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沙溪执罚告〔2026〕58号

名称：湖北琛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DYR5XTXJ

法定代表人：薛绍奎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宋埠镇郝铺社区河湾34号

本机关依法对湖北琛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支付后仍未能支付员工工资的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11月11日，罗开礼等7名劳动者到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反映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经查明，你单位拖欠罗开礼等7名施工工人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的工资，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前发放工人工资，你单位经责令支付后仍未能足额支付。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邮寄资料公告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拖欠员工身份证、罗开礼提供的工资及其它费用表、采裕新能源发展410千瓦（直流482.125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垫付丙方（罗开礼）工人工资的情况说明、收据、微信记录、声明书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中的第二项：“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号“情节严重，处罚款14000元至20000元”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

本机关（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冯世武（19121397609）、高健敏（19121397075）

联系电话：0760-873382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3月11日